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至14日(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街1号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人:钟云香　梁世昌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电子邮箱:zxyy002118@163.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曹恩辉先生主持,董事郭春生先生、殷金龙先生及独立董事李飞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59号)的要求以及因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详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改部分对照表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及保健食品、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路牌、灯箱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避疫熏香、避疫香包生产;加工销售茶类、糖类、饮料类食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路牌、灯箱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茶叶(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外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融资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资产租赁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5、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九)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外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融资事项。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资产租赁事项。 (二十二)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除第(二)项之外的担保事项; (九)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外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融资事项; (十三)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四)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除第(二)项之外的担保事项; (九)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5、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外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融资事项; (十四)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五)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证券;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方案;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决定公司单次或在一年内与同一交易主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但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资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事项,除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决定公司单次或在一年内与同一交易主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但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财务资助;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财务资助; 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财务资助; 5、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资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重组等事项,除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在有年度盈利和盈利积累的情况下,应当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事项进行合理平衡,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4.公司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母公司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盈利、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等综合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并将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7.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将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原则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的论证工作。 2.董事会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市场形势变化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或变化等综合情形,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过程中,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在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会议召开事宜及召开时间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9日15:00至2012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和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审议事项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9日-30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30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9日15:00至2012年7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58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7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6,086,779.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573.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086,779.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573.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36,147,352.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5,035.0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7月2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2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1%)和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1%)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口支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且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7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8,86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2%),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184,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